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污染源达标排放评估整治报告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 1 章 总论	- 1 -
1.1 任务由来.....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评估目的、重点.....	- 2 -
1.4 评估因子、执行标准.....	- 3 -
第 2 章 企业概况	- 6 -
2.1 企业基本情况.....	- 6 -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	- 10 -
2.3 资源、能源消耗.....	- 15 -
2.4 主要生产设备、公用.....	- 17 -
第 3 章 环保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设备	- 19 -
3.1 污染防治设施评估.....	- 19 -
3.2 在线监测设备.....	- 20 -
3.3 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	- 21 -
第 4 章 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估	- 22 -
4.1 监测工况.....	- 22 -
4.2 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 22 -
4.3 在线监测数据分析.....	- 23 -
4.4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24 -
第 5 章 环境监测及违法情况调查	- 25 -
5.1 环境监测情况调查.....	- 25 -
5.2 环境违法情况调查.....	- 25 -
5.3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25 -
第 6 章 环境信息公开	- 26 -
第 7 章 评估结论及整改措施	- 28 -
7.1 评估结论.....	- 28 -
7.2 整改措施.....	- 28 -

第 1 章 总论

1.1 任务由来

环境保护部《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 号）要求到 2017 年 7 月起，各省级环保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分步组织实施其余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并于 2018 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到 2020 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环境守法成为常态。

为贯彻落实环保部《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监〔2016〕172 号）、江苏省环保厅《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52 号）文件要求，推动环境守法常态化，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南京市环保局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南京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17〕81 号），并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其中 2018 年 7-12 月为第四阶段，开展橡胶和塑料制品、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铸造、有色金属、稀土、汽车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电子、其他等 11 个行业（第四批）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第三批行业整改落实情况和第四批行业不达标排污单位清单和评估结果报江苏省环保厅，并录入“一企一档”系统。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为南京市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第四批）企业清单所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的企业，为完善企业自身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规范化落实，已有污染源持续达标排放，尽早完成“一企一档”归档，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结合自查和日常检测情况、委托编制了此污染源达标排放评估整治报告，供环保主管部门管理参考。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5)《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6)《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 (7)《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31号令）；
- (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
- (9)《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72号）；
- (10)《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52号）；
- (11)《关于做好江苏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的补充通知》（苏环办[2017]79号）；
- (12)《关于组织开展南京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17]81号）；
- (13)关于印发《南京市工业污染源不达标排放评估方法》的通知（宁环办[2017]103号）。

1.3 评估目的、重点

1.3.1 评估目的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水务）是新加坡胜科公用事业私人有限公司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资企业，主要为南京化学工业园落户企业提供集中污水处理服务，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101号。

通过此次企业达标排放评估，有利于企业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和污染物排放监控体系，梳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环境检测工作开展以及环境信息公开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和落实相应整改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使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确保满足“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的要求。

1.3.2 评估重点

根据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特征及日常和例行环境检测情况，结合已有环境管理体系，确定本次评估重点内容如下：

（1）梳理企业生产工艺、产污节点、实际原料消耗及设备清单，分析全厂污染物产生节点及治理措施情况，评估工艺是否可行；

(2) 核查现有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是否满足各项污染物治理和重点特征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管理要求；

(3) 收集已有日常和例行环境监测报告及数据，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4) 评估企业是否存在超标排放和环境违法行为，得出结论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要求。

1.4 评估因子、执行标准

1.4.1 评估因子

根据企业实际排污状况，确定本次达标排放评估因子，详见表 1-1。

表 1-1 达标排放评估因子一览表要素

要素	类别	评估因子
地表水	废水	COD、SS、氨氮、TP
大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4.2 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胜科水务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 NH₃、H₂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及表 1-3。

表 1-2 企业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二级	
硫化氢	-	15	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二级
氨	-	15	2.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标准
-------	-----	----	----	---

表 1-3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单位：mg/m³）

污染物	H ₂ S	NH ₃
标准值（mg/m ³ ）	厂界标准：0.06	厂界标准：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废水排放标准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水质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与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06) 一级标准（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80
高锰酸盐指数	-
氨氮	15
石油类	5
TP	0.5
SS	70
丙烯腈	2.0
苯乙烯	-
二氯丙烷	-
二氯异丙醚	-
总盐	-

注：污水处理厂尾水丙烯腈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一级

（3）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第 2 章 企业概况

2.1 企业基本情况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水务）是新加坡胜科公用事业私人有限公司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资企业，主要为南京化学工业园落户企业提供集中污水处理服务，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 101 号。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5 万 t/d）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03 年 10 月通过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建[2003]95 号)。该一期工程分两阶段实施，A 阶段 1.25 万 t/d 的处理设施于 2005 年 7 月试运行，2009 年 11 月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B 阶段 1.25 万 t/d 的处理设施于 2009 年 10 月试运行，2010 年 11 月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期间，由于新的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于 2006 年 9 月出台，一期 B 工程中又对整个一期（2.5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调整确保尾水达标排放，并对原环评报告进行修编补充，《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一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于 2008 年 10 月通过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建[2008]91 号)。

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1.92 万 t/d）是专门处理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07 年 7 月通过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建[2007]88 号)，处理设施于 2008 年 6 月试运行，2009 年 12 月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一期改造项目，该项目由一期深度处理工程和一期 B 改造工程两部分组成。一期深度处理工程拟在公司二沉池尾端新建一深度处理混凝沉淀装置，替代原 SBR 池深度处理功能；一期 B 改造工程拟对 3 格被替代的 SBR 池进行改造，增加必要的构筑物及装置，用以配套预处理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聚醚、表面活性剂生产废水。改建完成后，一期深度处理工程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天，一期 B 改造工程处理规模 1200 吨/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建[2012]147 号)，2016 年 8 月通过环保验收。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一期污泥干化项目为在现有一期项目脱水机房内安装设计处置能力为 360 吨/天(含水率 99%)污泥的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设备，

替代原一期污泥脱水干化的带式压滤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化环建复[2016]68 号), 2016 年 8 月通过环保验收。

南京胜科水务废水预处理项目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处理单元进行必要的改造再利用, 新增接触氧化、生化二沉池、臭氧氧化、污泥干化、废气治理等单元, 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2000m³/d。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4 年 2 月通过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化环建复[2014]5 号)。

企业不存在未批先建及批建不符的问题, 相应的批复和验收文件详见附件。

企业的基本信息见表 2-1, 企业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 101 号	邮 编	211100
法定代表人	龙耀武	电 话	13813996346
环保负责人	夏康	电 话	13813996346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74539148-0
污染源类别	国控	重点监控类型	废水

注: 1、污染源类别按照“国控、省控、市控或其它”填写。

2、重点监控类型按照“废水、废气或其它”填写。

表 2-2 建设项目情况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名称	项目现状	开工建设时间
1	胜科水务一期工程 (报告书)		A 阶段 1.25 吨/天, B 阶段 1.25 吨/天	投产	A 阶段 2005 年开工, B 阶段 2009 年开工
2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一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报告书)		对整个一期(2.5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调整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投产	2008
3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一期改造项目 (报告书)		利用现有一期 B 阶段处理流程和处理能力的余量, 增加必要的构筑物及装置使其能处理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聚醚、表面活性剂生产废水约 1200t/d。同时, 增加深度处理混凝沉淀连续处理系统替代改造后 SBR 池批次处理系统的深度处理功能。改造后不增加南京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5 万 t/d)设计处理能力	投产	2012
4	胜科水务二期工程 (报告书)		1.92 吨/天, 专门处理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废水	投产	2007
5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泥干化项目		为在现有一期项目脱水机房内安装设计处置能力为 360 吨/天(含水率 99%)污泥的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	投产	2014

			设备，替 代原一期污泥脱水干化的 带式压滤机		
--	--	--	---------------------------	--	--

备注：1、项目建设地点为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
2、工程名称按照“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填写。
3、项目现状填写“未建、在建、投产或停产”。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

2.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公司生产主要工艺说明、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1、一期工程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污水分为低浓度污水和高浓度污水两股污水。一期 A 工程设计时考虑低浓度污水中会携带一些漂浮物和砂，故设计了细格栅及沉砂池，土建按 25000m³/d 规模合建，设备为一期 A 设备。一期 B 工程设计废水直接进入高浓度均质池及低浓度均质池进行后续处理。一期 B 工程中充分考虑到来水的各种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处理。因此所有的园区事故来水，首先进入一期 B 工程的事故池。

由于事故池既要能容纳事故时的低浓度污水，将事故池分为 5 格。由罐车直接拉来的污水的处理方式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参考高、低浓度废水的处理方式。一期 B 工程的废水处理主要采用：预处理加生化处理工艺（流化床+曝气）；厌氧生化处理工艺；SBR 生化或物化处理工艺，工艺流程简要描述如下：

（1）高浓度废水处理流程

高浓度废水从园区高浓度废水管线接进厂区，根据废水水质水量分为三种情况：

1）废水水质水量符合厌氧反应器设计要求，则高浓度废水进入高浓度废水匀质池。在匀质池中进行混合和 pH 调整后提升至 EGSB 厌氧反应器，厌氧反应后出水可进入 1A 或者 1B 生化系统进一步降解 COD（或者同时进入 1A 和 1B 流化床，通过调节阀和流量计分配水量至 1A 和 1B 流化床）。生化出水在二沉池中进行固液分离后，上清液排入总排池达标排放。

2）废水水量较大同时高浓度废水匀质池液位较高，则废水先进入事故池中存储，待高浓度废水匀质池液位正常后由事故池提升至高浓度废水匀质池。后续处理流程如上。

3) 废水水质不符合厌氧进水要求, 则先进入事故池存储。再由事故池提升至 SBR/物化反应池做物化或生化等预处理。根据预处理后的水质可以分别进入低浓度废水匀质池或高浓度废水匀质池做后续处理。

(2) 低浓度废水处理流程

低浓度废水从园区低浓度废水管线接进厂区, 根据废水水质水量分为两种情况:

1) 废水水质水量符合低浓度废水进水设计要求, 则低浓度废水进入低浓度废水匀质池。在匀质池中进行混合或 pH 调整后提升至 1A 或者 1B 或者同时进 1A/1B 生化系统降解 COD, (通过调节阀, 流量计分配水量至 1A、1B 流化床)。生化出水在二沉池中进行固液分离后, 上清液排入总排池达标排放。

2) 废水浓度太高, 或者水量太大, 则先进入事故池存储。后再由事故池提升至 SBR/物化反应池做物化或生化等预处理, 根据预处理后的水质可以进入低浓度废水匀质池做后续处理, 或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进入总排池排放。事故池中的污水也可打入高浓度(低浓度)均衡池做后续处理。生化装置采用的是好氧流化床+曝气池, 处理后的水进入二沉池; 二沉池出水进入总排水池, 通过排水泵站将处理达标后的水排入园区的排江管道中。由于江苏省关于化工废水的排放标准较为严格, 故在总排水池处设置在线 COD 检测仪, 当一期 A 及一期 B 项目的出水未能满足排放要求时, 可通过回流泵将处理过的水提升进入 SBR/物化反应池, 再行进行生化或物化处理, 直至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3) 污泥处理流程

一期项目的污泥分为两部分, 一部分为回流污泥, 一部分为剩余污泥。回流污泥通过污泥泵回流至生化池中, 剩余污泥通过污泥泵提升至贮泥池中进行浓缩脱水, 脱水后的污泥外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安全处置。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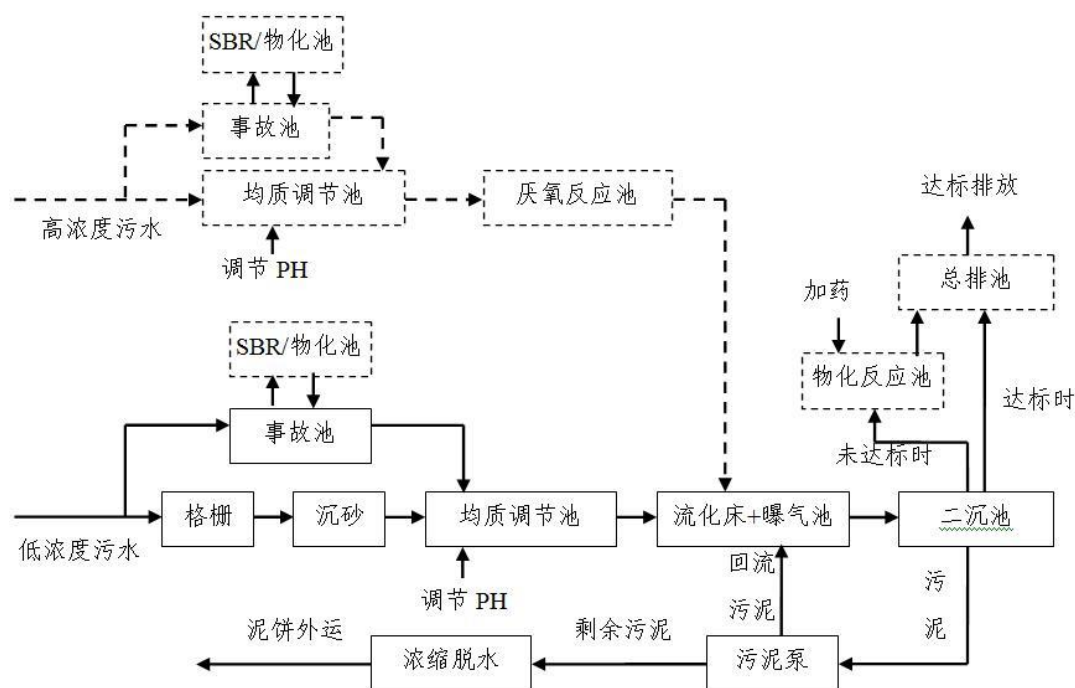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流程图（虚线为一期 B 工程内容）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针对现有 1 期 B 装置流程区进行改造，利用现有一期 B 阶段处理流程和处理能力的余量，对 3 个 SBR 池进行结构改造，增加必要的构筑物及装置使其能处理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聚醚、表面活性剂生产废水约 50m³/h（1200t/d）。同时，增加深度处理混凝沉淀连续处理系统替代改造后 SBR 池批次处理系统的深度处理功能。改造后不增加胜科水务一期工程（2.5 万 t/d）设计处理能力。改造后化工废水处理厂的工艺流程大致可分为三个工段：预理工段、生物处理工段、深度处理工段。预理工段采用常规处理工艺，即调节池等；核心的生物处理工段采用，“水解酸化+好氧”工艺技术成熟。深度处理工段采用 BAF。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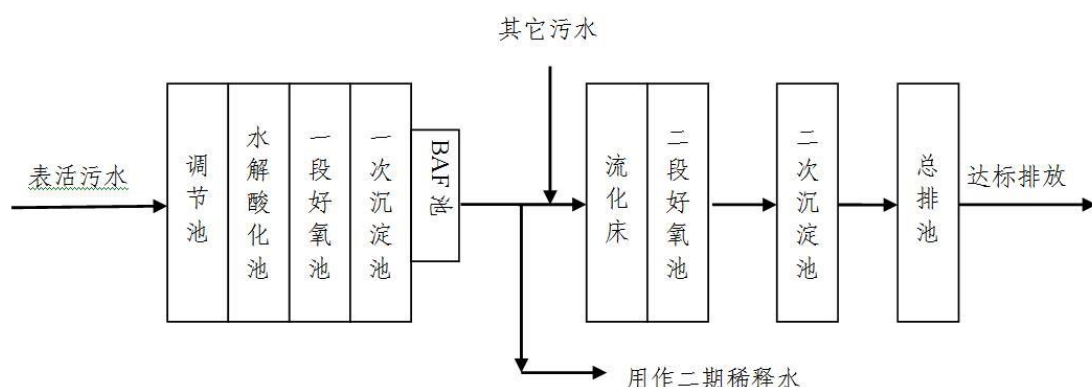


图 2-2 一期 B 项目改造后的工艺流程图

经管线来的表活废水经过 1B 系列计量监测后进入利用 SBR 池的一部分改造的调节池，不正常来水进入事故池。调节后的污水进入利用事故 SBR 池的一部分改造的水解酸化池，利用剩余污泥吸附并截留部分有机物。水解酸化池出水分别进入好氧池、沉淀池。沉淀池出水再进新建由 SBR 改造的 BAF 池处理。BAF 出水可作为稀释水进入 2 期污水处理系列，也可以与其它废水一起进入后续生物流化床，以进一步处理有机物。好氧池出水进 1B 二次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最终实现达标排放。

2、二期工程工艺流程

二期工程采用“曝气+接触氧化二段生化”工艺，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预处理

由于环氧丙烷废水温度较高，经热能回收后废水的温度也在 80℃左右，在夏天，甚至使曝气池温度达到 50℃，严重影响生化处理的正常运行，由于水量较大，外界温度较高，采用冷却采用喷雾冷却装置，利用从喷头喷出的高速、高旋转水流，在喷孔外的汽化室里形成真空，使部分水汽化，由相变的原理来将高温水大幅度降温，可降至与周围环境接近的温度，其冷却效果远远好于冷却塔的降温效果，经冷却后的废水，温度控制在 45℃以下。降温后的废水与稀释水一起进沉淀调节池，主要沉淀 SS，并调节水量与水质，控制生化进水中盐浓度在小发内的波动，以免造成对生化处理的冲击。沉淀调节池装有刮泥机，将沉淀的 SS 连续排出，经污泥泵送入污泥浓缩池，与剩余污泥一期浓缩。

（2）生化处理

生化处理采用成熟的传统曝气+接触氧化二段生化流程。控制一段低污泥负荷，使耐受一定的冲击，大部分有机物在一段去除。二段曝气池中装有填料，利用不同菌群段的不同污泥。

(3) 污泥浓缩

预处理白泥和生化处理的剩余污泥集中在污泥浓缩池，污泥经 24 小时浓缩后，使含水率降低至 93%。再经过污泥泵送至污泥脱水单元，经板框压滤机脱水至 60%后外运。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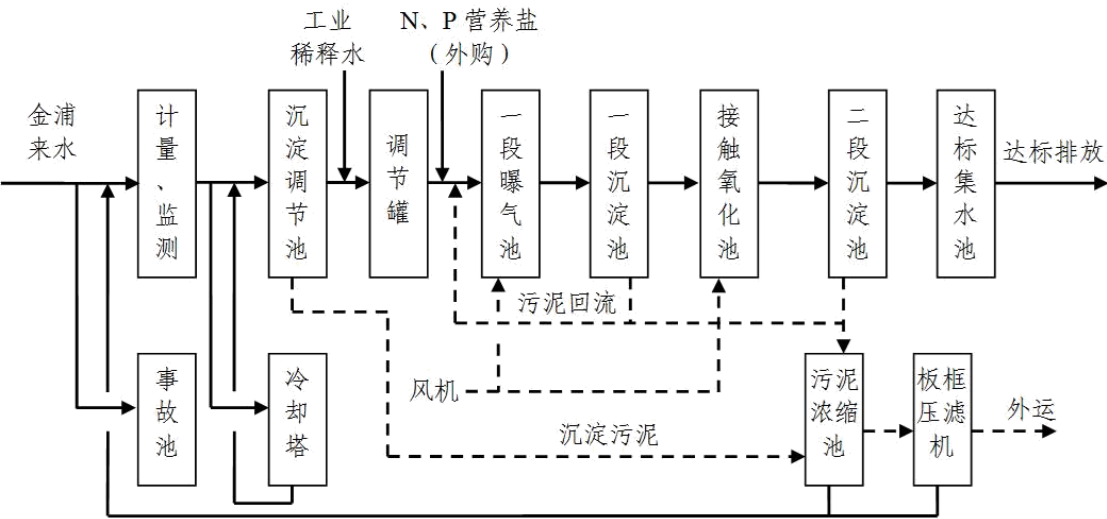


图 2-3 二期工程污水处理流程图

3、德司达预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德司达生产废水包括普通废水、高浓度废水和事故废水。

①普通废水：先经调节池、中和反应池进行 pH 调节，由于原水为酸性废水，调节过程中需投加液碱，液碱采用加药泵计量后自动投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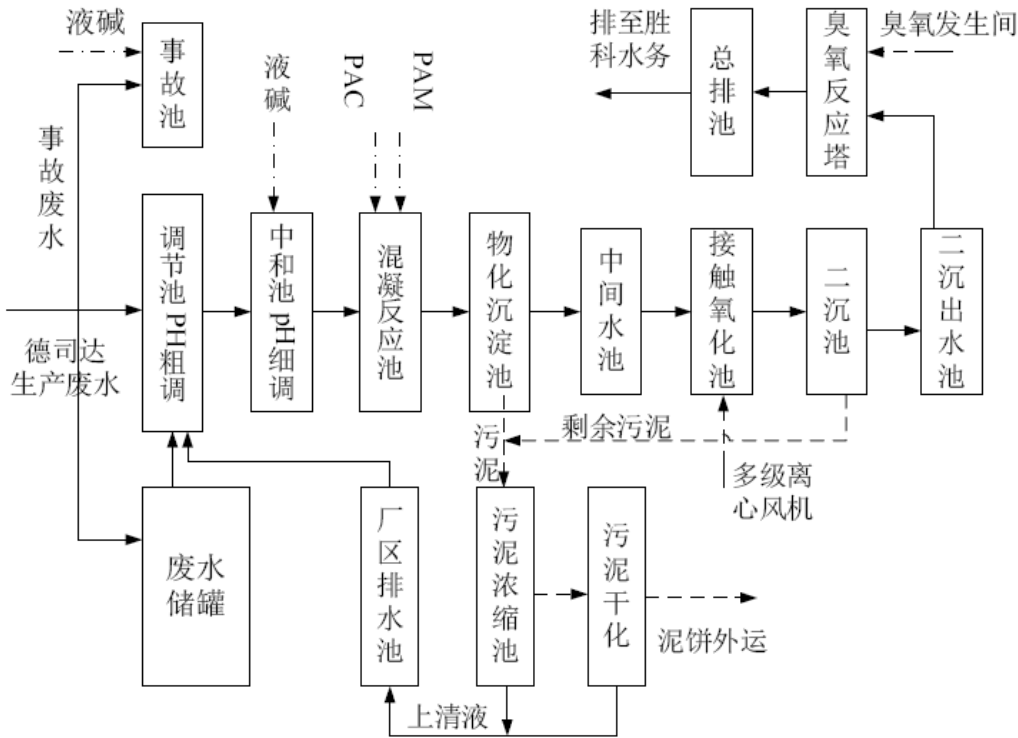
②高浓度废水：由厂内送入高浓度废水储罐，由于该废水浓度非常高，需在储罐中暂存，缓慢、逐量注入调节池，与普通废水一起经过后续处理。

③事故废水：技改项目事故池为旁路调节，当来水水质较差或处理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废水可排入事故池暂时储存，正常后再排入处理系统。

随后废水进入混凝反应池进行加药混合反应，投加药剂为 PAM、聚铁，投药采用加药泵计量后自动投加。

混凝反应物化沉淀池出水经中间池进入接触氧化池进行有机物的降解，出水随后经二沉池、二沉出水池后进入臭氧反应器氧化进行脱色，同时去除部分难降解有机物，臭氧反应器出水进入总排池达标排放。

德司达生产废水首先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调节后进入系统，剩余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进入脱水机房干化，泥饼外运处置。



2.2.2 主要产污环节

2.2.2.1 废水

胜科水务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2.2.2 废气

胜科水务污水厂主要气味污染源为格栅、匀质池及污泥干化等工艺单元，导致恶臭气味的主要成分是 H_2S 、 NH_3 等。

一期污泥干化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化学洗涤塔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胜科水务对格栅间、匀质池等前处理单元废气进行加盖吸附处理（盖顶设一个 2 米左右高度的排气筒，筒内放置吸附材料，恶臭污染物去除效率约为 60%）。经处理后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园区企业发生事故或废水无法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一期事故池，该事故池废水可能含有有机废液，有机废液挥发出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 Gelor-HG 活性炭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2.2.3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格栅、曝气沉砂池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期工程化工废水中主要含有酚、氰等化合物，故剩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11），及实验室产生的危废（HW49），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厂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水产生的污泥经多次鉴别，现送至仪征荣泰新型处理有限公司制砖。

2.2.2.4 噪声

胜科水务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脱水机、离心风机等，各类设备噪声值在 80~100dB(A)。

具体污染物产污环节见表 2-3。

表 2-3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源类型	生产工序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匀质池、反应池等水处理	水处理	H ₂ S、NH ₃
	污泥干化	污泥干化	H ₂ S、NH ₃
	事故废水收集	事故废水收集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员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SS、BOD ₅ 、TP 等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BOD ₅ 、SS、苯系物、硝基苯类、丙烯腈等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格栅、曝气沉砂池及废水处理	水处理	污泥

2.3 资源、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年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储存场所	包装方式	备注
1	聚合氯化铁	储罐	1500	30	液体	加药间	储罐	汽运
2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20	3	液体	加药间	袋装	汽运
3	聚丙烯酰胺	25kg/袋	60	5	固体	加药间	袋装	汽运
4	氢氧化钠		300		液体			汽运
5	磷酸二氢钾	25kg/袋	20	5	固体	加药间	袋装	汽运
6	尿素	50kg/袋	80	5	固体	加药间	袋装	汽运
7	活性炭	储罐	50	10	固体	加药间	储罐	汽运

2.4 主要生产设备、公用

主要设备设施情况见表 2-5 如下：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型 号	备注
1	风机	3	台	400m ³ /min	
2	冷却塔	2	台	夏天用	
3	水泵	3	台	75kW	
4	水泵	3	台	30kW	
5	水泵	6	台	22kW	
6	水泵	15	台	5.5kW	
7	刮泥机	8	台	Φ32m	
8	刮泥机	2	台	Φ14m	
9	营养盐配制罐	2	台	Φ2m×3.0m	

10	计量泵	4	台	1.1kW	
11	电动悬挂吊车	1	台	5t	特种设备
12	隔膜板框压滤机	4	台	J-701	
13	滤饼传送带	6	台	D-70	
14	传送带卸料器	4	台		
15	滤渣卸料斗	8	台	3440×1390×2600	
16	卸料斗闸门	8	台	980×480	
17	压滤机出料泥斗	4	台	5330×1400×1200	
18	水箱	1	台	2000×800×1500	
19	压榨水泵	1	台	P-701	
20	滤液提升泵	2	台	4CSZW50-12.5	
21	渣浆泵	2	台	P-402	
22	滤液池液位开关	1	台		
23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台	LX-A-2t	特种设备
24	转鼓式格栅	1	台	栅网长 1160m, N=0.35Kw	
25	无轴螺旋输送机	1	台	输送量 3m ³ /min, N=1.5kW	
26	螺旋压榨机	1	台	处理量 3m ³ /min, N=3.5kW	
27	旋流沉砂器	4	台	N=1.1kW	
28	砂水分离器	4	台	处理量 5~12l/s, N=0.37kW	
29	潜水搅拌器	4	台	N=5.5kW	
30	均质池提升泵	3	台	Q=300m ³ /h, H=12m, N=22kW	
31	双周边传动吸泥机	1	台	直径 38m, N=1.5kW	
32	立式排污泵	3	台	Q=300m ³ /h, H=7m, N=11kW	
33	多级离心风机	3	台	Q=150m ³ /min, P=0.07MPa N=250kW	
34	气动闸门	2	台	DN600, N=1.5kW	
35	卧式双吸离心泵	2	台	Q=520m ³ /h, H=22m,	

第3章 环保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设备

3.1 污染防治设施评估

(1)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胜科水务现阶段目前废水处理能力约 15616169t/a，主要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热电有限公司、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等南京化学工业园落户企业提供集中污水处理服务。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生化+混凝沉淀工艺，二期工程采用“曝气+接触氧化二段生化”工艺。

胜科水务废水污染防治建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污染防治建设情况

产污种类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实际废水处理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台套数
废水	污水处理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	15616169t/a	一期生化+混凝沉淀工艺	1
	污水处理	BOD ₅ 、SS、挥发酚等		二期采用“曝气+接触氧化二段生化”工艺	1

(2)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胜科水务污水厂主要气味污染源为格栅、匀质池及污泥干化等工艺单元，导致恶臭气味的主要成分是 H₂S、NH₃ 等。

一期污泥干化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化学洗涤塔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胜科水务对格栅间、匀质池等前处理单元废气进行加盖吸附处理（盖顶设一个 2 米左右高度的排气筒，筒内放置吸附材料，恶臭污染物去除效率约为 60%）。经处理后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园区企业发生事故或废水无法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一期事故池，该事故池废水可能含有有机废液，有机废液挥发出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 Gelor-HG 活性炭除臭系统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固废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公司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及生活垃圾。

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处理化工废水，含有少量的酚、氰等化合物，故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11。污泥暂存依托现有全封闭污泥库房，污泥库房占地 206m²，生活垃圾年产量为 8t/a。

因此，以上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噪声排放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提升泵等设备，企业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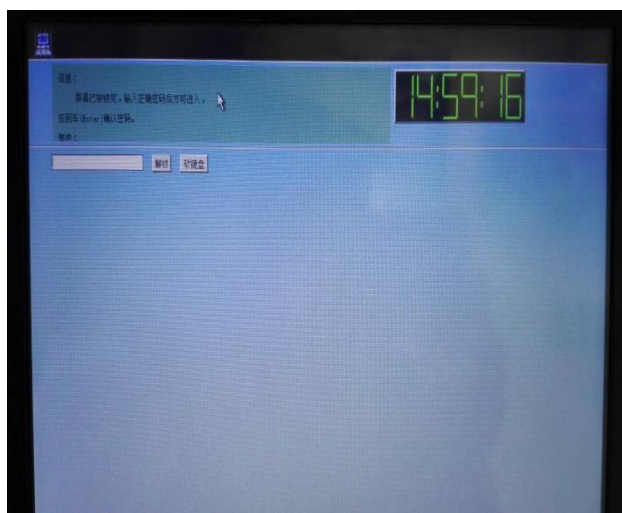
综上，现有废水、废气、固废和危险废物及噪声治理设施可满足全面达标排放的相关要求。

3.2 在线监测设备

为确保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胜科水务按照要求在污水总排口安装了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安排专业维保队伍进行管理和维护，以保证监测设备可以稳定运行、监测数据有效传输，且在线监测设备与南京市环保局联网，可对 COD、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实时在线监控。同时根据南京化工园环保局要求，企业在一期事故池废气排口处安装了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安排专业维保队伍进行管理和维护，以保证监测设备可以稳定运行、监测数据有效传输，且在线监测设备与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联网，可对 VOCs 排放浓度进行实时在线监控，具体在线监测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在线监测设备配置一览表

是否安装在线监控		是☑		否☐			
类型	位置	数量	监测因子	与哪一级环保部门联网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县区级及以下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	√	√	
废气	一期事故池废气排口	1	VOCs				√



VOCs 在线监测装置

3.3 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

3.3.1 存在问题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都比较规范，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3.3.2 整改方案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

第4章 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估

4.1 监测工况

企业依据自身实际生产工况，污染物产生来源、生产工序、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浓度及危害性等因素，制定了相应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方案，主要包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以及检测频次等。基本满足日常及例行环境检测工作开展要求，具体企业废水、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4-1。

表 4-1 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石油类、挥发酚、苯乙烯、丙烯腈	1 年/次
废气	干化废气吸收塔出口	氨气、硫化氢	1 年/次
	事故池活性炭催化氧化出口	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厂界	氨气、硫化氢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年/次

4.2 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对企业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取样检测，依据第三方检测报告（H201803125），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标准见表 1-2~1-5）

检测报告对噪声进行检测，结果都达标（标准见表 1-5）。

委托第三方检测报告见附件，数据情况见表 4-2~4-5。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点	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物	检测浓度 (mg/L)	标准 (mg/L)	是否 达标	数据 来源	检测 时间
废水总排口 WS-01	排入外环境	石油类	0.06	5	达标	委托 第三 方检 测	2018 年 4 月 17 日
		挥发酚	2.35×10^{-2}	0.5	达标		
		苯乙烯	ND	-	达标		
		丙烯腈	ND	-	达标		

备注：1、排放去向按照“接管、排入外环境或其它”填写。

2、数据来源按照“监督检测报告、委托第三方检测、在线检测、其它”填写。

3、检测时间按照“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作为有效检测数据。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性质	排气筒编号	处理设施名称	废气排放量 (m³/h)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mg/m³)	数据来源	监测时间
工艺废气	FQ-01	干化废气	7981	H ₂ S	0.615	-	委托第三方检测	2018年4月17日
				NH ₃	6.54	-		
	FQ-02	事故池废气	5061	H ₂ S	0.515	-		
				NH ₃	5.83	-		
				非甲烷总烃	0.793	120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排污口编号	排放风量 (m³/h)	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排放标准 (毫克/升)	数据来源	监测时间
厂界	/	大气	氨气	0.273	1.5	委托第三方检测	2018年4月17日
			硫化氢	3.49×10 ⁻³	0.06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指标	检测结果 昼间 dB	检测结果 夜间 dB	数据来源	检测时间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65dB	57	47.2	委托第三 方检测	2018 年 4 月 17 日
	南厂界外 1 米		57.5	48.4		
	西厂界外 1 米	夜间<55dB	56.6	48.6		
	北厂界外 1 米		56.5	47.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4.3 在线监测数据分析

4.3.1 废水在线监测数据

企业废水总排口处安装 COD、氨氮、总磷、pH 在线检测设备，其中总氮于 2018 年 6 月份安装，9 月份验收通过。收集分析胜科水务 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的在线监测数据，监测项目包括 COD、氨氮、总磷、pH、总氮，参照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中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统计企业排放重点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达标情况如下：

COD 在线监测数据共 365 个，超标个数为 0 个，达标率 100%，超标倍数为 0。氨氮在线监测数据共 365 个，超标个数为 0 个，达标率 100%，超标倍数为 0。总磷在线监测数据共 365 个，超标个数为 0 个，达标率 100%，超标倍数为 0。

总氮于 2018 年 6 月份安装，总氮在线监测数据共 195 个，超标个数为 0 个，达标率 100%，超标倍数为 0。

4.3.2 废气在线监测数据分析

收集分析胜科水务 2018 年 1 月 1 日 00:00~12 月 31 日 00:00 的在线监测数据，监测项目包括非甲烷总烃和废气量，监测数据共 341 个，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统计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达标情况如下：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数据共 341 个，达标率 100%。

4.4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建议企业制定一定的污染源检测计划，进一步规范日常管理。

第 5 章 环境监测及违法情况调查

5.1 环境监测情况调查

企业运营期间，已按要求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南京大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例行环境检测。具体相应环境检测开展情况见表 5-1。

表 5-1 企业 2018 年环境检测开展情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报告编号
废水	总排口	石油类、挥发酚、苯乙烯、丙烯腈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6) 大博环科（水委）字第 003 号
			2017 年 1 月 3 日	(2017) 大博环科（水委）字第 001 号
			2018 年 4 月 17 日	GC1803019
废气	厂界	氨气、硫化氢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6) 大博环科（综）字第 004 号
	干化废气排气筒	氨气、硫化氢	2017 年 3 月 2 日	(2017) 大博环科（综委）字第 002 号
	事故池排气筒	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2018 年 4 月 17 日	GC1803019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6) 大博环科（综）字第 004 号
			2017 年 3 月 2 日	(2017) 大博环科（综委）字第 002 号
			2018 年 4 月 17 日	GC1803019

5.2 环境违法情况调查

胜科水务在评估期间，未出现环境违法情况。

5.3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 2018 年底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气管一只，已纳入 2019 年年度监测进行管理。

第 6 章 环境信息公开

企业已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 31 号令）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将企业基础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废水、废气例行监测报告、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等内容，按要求分别在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http://218.94.78.61:8080/newPub/web/home.htm>）及南京化工园区网站

（<http://www.ccen.info/company/nanjingshi/liuhequ/2019/0510/5393.html>）

予以公布，以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众对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督促企业履行自身社会责任。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情况见下图：

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2016年-考核名单

序号	行政区	汇总(家)	废水	废气	污水厂	重金属	畜牧养殖场	危险废物
9	江宁区	17	2	2	10	0	0	3
10	六合区	53	7	7	8	0	0	31
无锡市								
徐州市								
常州市								
苏州市								

单点查询

江苏省 国控类型... 胜科 查询

2016年国家共考核1232家,全年停产或名单重复90家(其中气国控/水国控/危险废物/污水厂国控:1家、危险废物/重金属国控:1家),应开展监测1142家(其中气国控/水国控:19家、气国控/水国控/危险废物:5家、气国控/水国控/危险废物/污水厂国控:1家、气国控/危险废物:3家、水国控/危险废物:16家、危险废物/污水厂国控:4家、危险废物/重金属国控:5家、污水厂国控重复:1家。

序号	行政区	企业名称	国控类型	统计行业	备注
1	六合区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厂国...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4年名单重复】【2...

当前位置: 首页 >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自行监测方案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未监测原因 年度报告

☒ 废水集中排放 查询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标准值下限	标准值上限
1	总排	PH值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次	6	9
2	总排	COD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次	0 mg/l	80 mg/l
3	总排	氨氮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次	0 mg/l	15 mg/l

监测点位: 总排 监测项目: PH值 监测时间: 2017-06-07 至 2017-06-08 查询 列表 图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下限	标准值上限	数据状态	超标倍数	备注说明
1	总排	2017-06-08 07	PH值	7.56	6	9	正常		
2	总排	2017-06-08 06	PH值	7.56	6	9	正常		
3	总排	2017-06-08 05	PH值	7.56	6	9	正常		
4	总排	2017-06-08 04	PH值	7.56	6	9	正常		
5	总排	2017-06-08 03	PH值	7.57	6	9	正常		
6	总排	2017-06-08 02	PH值	7.57	6	9	正常		
7	总排	2017-06-08 01	PH值	7.57	6	9	正常		
8	总排	2017-06-08 00	PH值	7.57	6	9	正常		

10 / 4 每页 10 条,共 32 条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表

企业名称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91480F				法定代表人	龙耀武				
详细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101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勤丰		电话号码	58390100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实际生产规模			
	1			污水处理			11864895吨			
	2									
	3									
	4									
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									
	污染物名称（主要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核定量	超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情况	超总量排放情况	备注	
	1 pH	连续	6-9	6.75	/	/	/	/		
	2 COD	连续	80mg/L	43mg/L	501.6吨	1200吨	/	/		
	3 石油类	连续	5mg/L	0.14mg/L	1.6吨	45.6吨	/	/		
	4 氨氮	连续	15mg/L	1.93mg/L	22.5吨	137.27吨	/	/		
	5 总磷	连续	0.5mg/L	0.11mg/L	1.3吨	5.07吨	/	/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年产生量	自行利用量（吨）	自行处置量（吨）	委外利用、处置量（吨）	接收单位	年贮存量（吨）	备注	
	1 污泥	HW11	2712.58吨	0	0	4334.679吨	中联、威立雅、中材	0		
	2 污泥	HW12	872.78吨	0	0	872.78吨	威立雅、中材	0		
	3 原料包装物	HW49	0.404吨	0	0	0	/	0		
	4 废玻璃瓶、废试剂瓶	HW49	1.591吨	0	0	1.965吨	威立雅	0		
	5 实验废液	HW49	3.526吨	0	0	3.653吨	威立雅	0		
	6 废油	HW08	0	0	0	0	/	0		
	7 废填料	HW49	124.92吨	0	0	124.92吨	威立雅	0		
	8 废PP罐	HW49	11.256吨	0	0	11.256吨	威立雅	0		
	9 过期药剂	HW49	0.162吨	0	0	0吨	威立雅	0.162吨		
	排口名称	排口经纬度	废气工段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间断或连续）	排放主要污染物			备注	

第 7 章 评估结论及整改措施

7.1 评估结论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依据自身实际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环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种类，配套建设了相应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期间所产废水、废气、固废等可规范化收集、贮存和有效处置。

7.2 整改措施

针对本次评估工作发现的问题，建议企业按照表 7-1 所述整改内容和措施要求，确保资金落实、责任到人，按时整改到位。

表 7-1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阶段任务/ 完成期限 (天)	整改投入	
						金额(万元)	投资主体
1	检测工作方案不健全	建议企业制定一定的污染源检测计划，进一步规范日常管理。	增加废气例行监测，每半年监测一次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180	5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图2.1-1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03]95号

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5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化学工业园:

你园报批的《2.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南京化工园开发建设必备的环保基础设施,符合国家关于开发区建设管理的要求。项目拟建地址符合化工园起步区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依据排口位置比选,该项目污水排口位置选择在扬子石化公司污水排口混合区内可行,在确保污水处理厂尾水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在该址建设。

二、同意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报告书编制规范,区域环境特征及长江大厂段水环境功能区划阐述清楚,排口位置论证较充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本工程设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参照扬子石化公司废水排放方式,本项目污水排口宜采用承压式排放方式。

四、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

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环评中所选高浓度、低浓度污水处理方式可行。应针对化工废水特性，落实预处理、厌氧反应、生物流化床曝气、污泥处理、事故池等处理单元的最佳设计工艺参数，建立监控系统，确保该处理装置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

2. 拟采用的高、低浓度污水接管标准符合化工园区污水特性，应落实好服务范围管网建设相关措施。其中，达到低浓度接管标准的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符合高浓度接管标准的污水须另设管网或采取相关措施纳入高浓度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接管标准中未列入有毒有害物质及特异污染因子，可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2）及国内外相关标准；对高于污水接管标准的项目必须落实预处理措施，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进园区污水管网；对不能接纳的污水，该企业必须自行处理达标排放。

3. 落实恶臭污染防治措施。该处理装置产生的含恶臭废气须落实利用或燃烧排放措施，以控制该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三级标准。在该项目恶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150米内不得建敏感项目。

4. 污泥、浮渣等有害固体废物须送有资质危险固废处理中心安全处置；厂内固废临时堆放场地应落实防渗、防雨、防尘等措施，以防产生二次污染。

5. 机、泵等噪声须落实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

6. 本项目排水系统须雨污分流。滤液、冲洗水、初期雨水应收集送污水处理系统，达标排放。

7.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对策，严禁事故

性排放，确保该江段水质不受影响。

8. 加强绿化建设，确保绿化用地，绿化覆盖率应达到 30%。
厂界、园区主干道两侧应按园区统一规划要求设置防护绿带，
厂界应种植高大树种的防护林带。

9.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该污水排口须设置污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排污口标志及便于采样的监测点。

五、2.5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为：COD 912.5 吨/年、SS 638.8 吨/年、石油类 45.6 吨/年、氨氮 136.9 吨/年、TP 9.1 吨/年、挥发酚 0.003 吨/年。

六、施工期须落实防尘降噪措施，以防扬尘、噪声对园区环境的影响。

七、本项目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工程竣工后报我局核准方可投入试生产。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市环境监理支队、市环科所。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08〕91号

关于“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一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一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即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我局批复（宁环建〔2003〕95号）。该项目设计能力为2.5万吨/天，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1.25万吨/天工程已建成投用，目前日处理量已接近设计能力。本项目为一期工程的第二阶段，基本建设内容包含在原工程设计方案中。为确保尾水稳定达到新颁布的江苏省地方标准，与原设计相比，第二阶段工程处理工艺发生部分变更，拟新增SBR/物化反应池、改建总排池等设施。在落实补充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变更。

二、在对变更项目的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以新带老”要求，优化工艺设计，提高系统抗冲击能力。项目实施后一期工程尾水排放执行以下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其它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优化布局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的位置。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设置，按规定安装污水流量计、COD等在线监测仪，并与我局联网。

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公司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并加强演练，杜绝事故情况下超标污水外排。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期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

废水：CODcr≤730吨/年、SS≤638.8吨/年、NH₃-N≤136.9吨/年、TP≤4.6吨/年、石油类≤45.6吨/年、挥发酚≤1.1吨/年。

五、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六、鉴于江苏省提高了化工行业的污水排放标准，考虑到污水厂运行现状，一期工程建成后污水接管要求仍执行原环评批复对低浓度的接管要求，确保达标后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关于接管高浓度废水的可行性，你公司应结合南京化工园的企业类别，对拟接纳废水的适用适应性、范围、规模、接管方式、接管标准的设定以及应急预案等进一步论证，并视现有项目稳定达标运行情况再定。

七、其它要求仍执行原环评批复。

此复。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科院、化工园管委会。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10月12日印发

共印10份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2〕147号

关于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一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一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一期深度处理工程和一期 B 改造工程两部分组成。一期深度处理工程拟在公司二沉池尾端新建一深度处理混凝沉淀装置，替代原 SBR 池深度处理功能；一期 B 改造工程拟对 3 格被替代的 SBR 池进行改造，增加必要的构筑物及装置，用以配套预处理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聚醚、表面活性剂生产废水。改建完成后，一期深度处理工程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天，一期 B 改造工程处理规模 1200 吨/天。通过改造，公司的一期项目将能够更好的适应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939-2006）要求，属环保治理项目。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征土地。依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次改造。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报告书》所述，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聚醚、表面活性剂生产废水经厂内收集预处理，达到报告书推荐的本项目废水接管水质标准，经专管送你公司一期 B 改造工程装置处理达预处理到园区污水接管标准后，与园区其他接管废水一并送你公司已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一期二沉池出水须经新增的一期深度处理混凝沉淀连续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你公司尾水排放执行以下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其它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按“以新带老”要求，优化工艺设计，进一步提高系统抗冲击能力确保，一期深度处理工程与一期 B 改造工程须同时投入使用。

2、落实废水处理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防止恶臭扰民。厂界 H_2S 、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3、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其它固废的处置须符合相关规定。

厂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建设足够容量的固废堆放场地，固废堆放场地须采取防雨、防腐、防渗、防扬散等措施，在废渣废液的收集、运输过程中，落实跑、冒、滴、漏等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优化布局泵、鼓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的位置。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本项目不得新增废水、废气排污口，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进一步完善，并加强 COD 在线监测仪等设备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噪声污染

源、固废临时堆场等需按规定设置标志牌。

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公司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并加强演练，杜绝事故情况下超标污水外排。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四、依据环评，项目应以前期处理单元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据此，你公司应合理布局相关设施，并进一步完善污水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避免废气扰民现象的发生。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主要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COD_{Cr}≤1051.2 吨/年、SS≤43.8 吨/年、氨氮≤21.9 吨/年、TP≤2.19 吨/年、苯乙烯≤0.438 吨/年、丙烯腈≤2.19 吨/年、LAS≤8.76 吨/年。

你公司其他总量指标不变。

六、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等，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八、项目开工前，需将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及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报我局备案。

此复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化工园管委会、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科院。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校对：人：张志民

共印 15 份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07〕88号

关于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水处理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系在南京化工园长芦片区二期地块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现有一期工程西侧预留地上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为19200吨/天），专为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环氧丙烷一体化项目和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配套服务，不新增建设用地，依据环评结论和该项目工程技术方案专家咨询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水处理厂尾水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

二、同意专家评审组对该报告书的评审意见。同意南京化工园管委会的预审意见。修改后的报告书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为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尾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必须加强对接纳污水的控制和管理，严格执行报告书所列的接管标准，其中 $\text{COD} \leq 1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text{CaCl}_2 \leq 3.7\%$ 、水温 $\leq 80^\circ\text{C}$ 、 pH 不得高于 10.5、B/C 为 04-05；丙烯腈等有机毒物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

标准；其它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全厂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尾水排放执行以下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其它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降低物耗能耗，减少排污量。应超前规划设计，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建设废水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以使水资源能得到充分的利用，减少排入长江的废水量。

3、落实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须以曝气池、污泥浓缩池为边界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据此，应合理布局，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避免产生恶臭扰民。

4、按照固废“零排放”的要求，落实安全处置措施。脱水污泥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

厂区临时固废堆放场地应采取防雨、防腐、防渗措施，以防产生二次污染；在固废的收集、运输过程中，须落实跑、冒、滴、漏防范措施，以防对环境产生影响。

5、优化布局各种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的位置，所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6、本项目建成后尾水须纳入南京胜利水务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系统，不得增设新的外排口。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规定设置。尾水排放口应具备采样条件，并完善现有污水流量计、COD、pH等在线监控系统。尾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场、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均须按规定设置标志牌。按要求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测工作。

四、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

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结合本期工程，完善现有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五、根据环评报告，该项目建成后，实际来水量为 12600 吨/天，据此，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接管量 COD $\leq$ 4431.79 吨/年、SS $\leq$ 1288.24 吨/年、NH₃-N $\leq$ 0.37 吨/年、总磷 $\leq$ 0.47 吨/年、二氯丙烷 $\leq$ 39.84 吨/年、二氯异丙醚 $\leq$ 7.97 吨/年、苯乙烯 $\leq$ 0.08 吨/年、丙烯腈 $\leq$ 0.1 吨/年；废水终排量 COD $\leq$ 470.4 吨/年、SS $\leq$ 411.6 吨/年、NH₃-N $\leq$ 0.37 吨/年、总磷 $\leq$ 0.47 吨/年、二氯丙烷 $\leq$ 15.94 吨/年、二氯异丙醚 $\leq$ 4.78 吨/年、苯乙烯 $\leq$ 0.08 吨/年、丙烯腈 $\leq$ 0.1 吨/年。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终排量暂核定为：COD $\leq$ 1382.9 吨/年、SS $\leq$ 1050.4 吨/年、NH₃-N $\leq$ 137.27 吨/年、总磷 $\leq$ 9.57 吨/年、石油类 $\leq$ 45.6 吨/年、挥发酚 $\leq$ 1.1 吨/年、二氯丙烷 $\leq$ 15.94 吨/年、二氯异丙醚 $\leq$ 4.78 吨/年、苯乙烯 $\leq$ 0.08 吨/年、丙烯腈 $\leq$ 0.1 吨/年。

六、施工期须落实防尘降噪和污水处理措施，以防扬尘、噪声等对园区环境和周边居民的影响。按规定办理施工期噪声管理手续。

七、该项目配套的污水输送管网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水输送管网应架空，防止泄露，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等。

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此复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科所。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 年 7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11 份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建复[2014]5号

关于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一期污泥干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一期污泥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 665 万元在现有一期项目脱水机房内安装设计处置能力为 360 吨/天（含水率 99%）污泥的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设备，替代原一期污泥脱水干化的带式压滤机。项目实际处理规模为 270 吨/天（含水率 99%）污泥，拟分两期建设。

依据《报告表》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依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产生的污泥滤液和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须收集并入进厂污水集中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报告表》所述，项目产生的

恶臭气体须经化学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及表 2 的标准值。

需采取有效措施, 杜绝污泥调质池恶臭气体逸出。

3、依据《报告表》所述, 项目相关的泵、空压机等产噪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 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依据《报告表》所述, 项目干化后的污泥连同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沾油手套等须作为危废规范存放和转移, 干化污泥特别须做到封闭堆存, 杜绝异味散逸。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各类排污口和标识设置。项目只可设置 1 个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须按照相关规范设置便于监测的采样孔。

三、依据《报告表》结论, 拟建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

四、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须按规定修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修改发布后, 报我局备案。

五、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尤其应按照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加强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 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分期建成投产后, 每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不改变公司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text{NH}_3 \leq 0.00008\text{t/a}$ 、 $\text{H}_2\text{S} \leq 0.000014\text{t/a}$ 。

七、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运行须报我局核准。试运行三个月内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复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批

抄送：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单位

校对：陶德晶

2014年2月24日印发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共印6份

验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

2007年5月16日上午，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在南京胜利水务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该公司“2.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一阶段1.25万吨/天）”（原环评项目名称：南京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2.5万吨/天））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参加了验收会（代表名单见后）。

验收组首先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介绍了验收监测的结果，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通报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现场监察情况。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的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芦片区二期地块内，主要建设内容为：1.25万吨/天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以及配套的供电、泵站、办公综合楼等。

建设的主要构筑物有：

- 1、格栅、沉砂池两者合建，1座；
- 2、6000立方米事故池1座、9000立方米匀质池1座，两者合建；
- 3、1250立方米生物流化床，2座；
- 4、5000立方米曝气池，2座；
- 5、4500立方米二沉池1座；
- 6、污泥浓缩脱水间1座。

该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美元。该项目于2004年3月开工建设，2005年9月投入试生产。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南京胜利水务有限公司比较重视环保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和环保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工作机构和环保工作人员，建立了环保工作台账，并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编制了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该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和我局的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各主要环保设施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试生产经过了南京市环保局化工园分局的同意。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曾对其试生产超期问题进行过行政处罚。

该工程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根据高浓度、低浓度污水处理可行性，针对化工废水特性，落实了预处理、厌氧处理、生物流化床曝气、事故池等处理单元的最佳设计工艺参数，并已建立监控系统。

2、对于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事故池和匀质池有气体收集装置，流化床同样有尾气收集装置。

3、污泥暂存于厂内的污泥池。

4、厂区实现了雨污分流。滤液，冲洗水，初期雨水进入厂区集水池，通过厂区集水池打回前段处理。

5、厂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0%，厂界、靠园区主次干道两侧按园区统一规划要求设置防护绿带。

6、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了污水流量计，TOC在线监测仪，排污口

标志以及便于采样的监测点。

三、验收监测结果

1、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2006年11月27-29日,该公司废水总排口中COD_{cr}、SS、石油类、硫化物、BOD₅、氨氮、总磷、挥发酚、LAS、总氰化物、色度、苯胺类、硝基苯类、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日均浓度达标,pH达标。COD_{cr}、SS、石油类、氨氮、总磷排放总量达到核定总量;挥发酚排放总量超过核定总量。

2、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三级标准,2006年11月27-28日,该企业周界外臭气浓度达标。

3、根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该项目昼夜运行,11月27日厂界外昼间噪声均达标,厂东界外夜间噪声超标1.6分贝(主要受风机影响)。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故验收组一致同意“南京胜利水务有限公司-2.5万吨/日废水处理工程(第一阶段1.25万吨/天)”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希望该公司:

1、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和工艺的运行控制,保障各工艺技术环节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进一步持续改进工艺及技术,加强过程控制和管理,确保尾水排放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

2、应高度重视厂东界外夜间噪声超标问题,认真分析原因,采取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就验收监测报告中提出的尾水中挥发酚排放总量超过核定总量的问题,建议请环评单位重新进行核算,并报我局。

3、进一步健全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污水接管要求,禁止接纳不符合接管要求的污水;对新进污水加强分析控制,提前调试工艺技术,避免新进污水对工艺系统的冲击,确保工艺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

4、进一步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完善行染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应急和防范能力。

5、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处置须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妥善处置,做好固废临时堆场的防雨、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出现二次污染,并尽快研究制定最终的污泥处置方案。

6、进一步加强污水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等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并限期完成其与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的联网工作。

7、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审计、ISO14000体系认证等工作。

8、验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并树立排污口标志牌。

验收组组长:



2007年5月20日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验复[2016]31号

签发：梅理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公司“一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决定批准一期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主题词：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抄送：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

校对：陶德晶

2016年8月5日印发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共印5份

表十二

宁环（分局）验复【2010】23号

验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

2010年9月10日，南京市环保局化工园分局在南京胜利水务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该公司“一期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监处参加了验收会（代表名单见后）。

验收组首先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介绍了验收监测的结果，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通报了项目建设及试生产过程中的现场监察情况。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的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南京胜利水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1.25万吨/天，处理工艺主要为：预处理加生化处理工艺（流化床+曝气）、厌氧生化处理工艺、SBR生化或物化处理工艺，分别用以处理低浓度污水（水量5000m³/d）和高浓度污水（7500m³/d）。目前已建成低浓度废水处理设施，但目前进水浓度较低，高浓度废水处理流程未启动也无法试运行，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该项目于2008年10月开工建设，2009年10月投入试生产。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南京胜利水务有限公司比较重视环保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环保管理网络，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对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专门的环保培训。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南京市环保局《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2.5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03]95号）、《关于“南京胜利水务有限公司一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宁环建[2008]91号）的要求落实了相应措施，各主要环保设施已经按有关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使用，试生产经过了南京市环保局化工园分局的核准。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在污水处理方面，该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流程为来水在匀质池中

进行混合或 pH 调整后提升至好氧流化床+曝气池，处理后的水进入二沉池；二沉池出水进入公司的总排水池，通过排水泵站排入园区的排江管道中。

2、在废气治理方面，针对格栅、曝气池、沉淀池、污泥区等长敞口构筑物无组织散发的恶臭气体，采取加盖、集中布置和种植花草等措施。

3、在噪声治理方面，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4、在固废处理方面，建设了固废临时堆放场，污泥、浮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低浓度废水处理设施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监测结论为：

1、废气方面，因本项目补充环评的批复文件中未对无组织废气排放做要求，同时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的厂区紧邻南京福昌化工残渣处理有限公司，受该厂废气影响较大，所以本次不对无组织废气做监测。

2、废水方面，1 月 14-15 日公司进水口 pH 范围为 8.96~9.07，SS、COD_{Cr}、硫化物、石油类、BOD₅、氨氮、总磷、苯胺类、挥发酚、氰化物、甲苯、苯和色度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56mg/L、596mg/L、0.422mg/L、4.7mg/L、312 mg/L、166mg/L、5.7mg/L、0.07mg/L、1.57mg/L、0.093mg/L、0.011mg/L、未检出和 64。进水除氨氮、总磷超过《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污水接管标准》外，其余均能达到接管要求。

1 月 14-15 日公司二沉池 pH 范围为 7.21~7.30，SS、COD_{Cr}、硫化物、石油类、BOD₅、氨氮、总磷、挥发酚、总氰化物和色度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2mg/L、28mg/L、未检出、未检出、15.8 mg/L、7.19 mg/L、1.41mg/L、0.036mg/L、0.020mg/L 和 4。除总磷不符合《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一级标准，超标 1.8 倍，其他均符合《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苯胺类、甲苯和苯最大日均浓度值均为未检出，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公司废水一期及一期扩建的合并口 SS、COD_{Cr}、石油类、氨氮、总磷和挥发酚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6mg/L、32mg/L、0.3mg/L、5.60mg/L、1.83 mg/L 和 0.035mg/L，除总磷不符合《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一级标准，超标 2.66 倍，其他均符合《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针对总磷超标问题，企业进行积极整改，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4 月 12-13

日对二沉池及废水一期及一期扩建的合并口进行复测，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4.61mg/L 和 0.70mg/L，仍不符合《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再次整改后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5 月 18-19 日再次对二沉池及废水一期及一期扩建的合并口进行复测，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96mg/L 和 0.40mg/L，废水一期及一期扩建的合并口总磷达标，二沉池总磷最大日均浓度不达标，超标 0.92 倍。

该项目废水从进水至均质池后对 COD_{Mn} 、 BOD_5 、氨氮和总磷的平均净化效率分别是 16.6%、35.2%、52.9%和 45.8%；从均质池废水至二沉池对 COD_{Mn} 、 BOD_5 、氨氮和总磷的平均净化效率分别是 94.8%、92.8%、95.2%和 63.2%；该项目对 COD_{Mn} 、SS、 BOD_5 、氨氮、总磷、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和石油类的平均总净化效率分别是 94.1%、67.8%、92.9%、95.8%、70.0%、94.1%、78.6%、>99.9%和>99.9%。对苯、苯胺类、甲苯没有处理效率，主要是这些因子进水浓度太低。

3、噪声方面，该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方面：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中 COD 、SS、氨氮、总磷、石油类和挥发酚排放总量分别是 270 吨/年、189 吨/年、41.5 吨/年、3.0 吨/年、1.8 吨/年和 0.24 吨/年，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 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南京胜利水务有限公司一期扩建项目”基本达到了本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五、 建议和要求

希望该公司：

- 1、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不断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持续改进工艺及技术，加强全过程控制和管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 3、不断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应急系统能够得到有效响应，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4、进一步完善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并加强对废气排放情况的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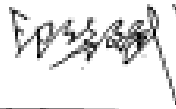
避免出现气味扰民现象。

5、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污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等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线监测仪稳定运行，并与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联网。

6、切实按照你公司《一期扩建项目排水总磷达标整改计划》所述内容，查找问题并积极整改，确保公司各排口总磷达标。

7、待该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完成后，须办理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组长：



2010 年 9 月 10 日

验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

2009年11月26日上午，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在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该公司“废水处理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监处参加了验收会（代表名单见后）。

验收组首先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的介绍，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通报了项目建设及试生产过程中的现场监察情况。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的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现有一期工程西侧预留地上，建设内容为扩建一套设计规模为19200吨/天污水处理设施，专为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环氧丙烷一体化项目（8万吨/年环氧丙烷、5万吨/年聚醚多元醇和16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配套服务。

该项目总投资为8800万元，属于配套环保治理项目。项目于2007年6月开工建设，2008年6月投入试生产。

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比较重视环保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环保管理网络，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对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专门的环保培训。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南京市环保局《关于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07〕88号）的要求落实了相应措施。各主要环保设施已经按有关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使用。试生产经过了南京市环保局化工园分局的核准。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在废水治理方面，按照“以新替老”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一期处理工艺，加强废水预处理强度以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加强一段生化的处理强度以去除大部分有机物；污水排口设置了污水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

2、在废气治理方面，落实了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以曝气池、污泥浓缩池为

边界的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在噪声治理方面，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4、在固废处理方面，污泥经浓缩、脱水后成为泥饼交由南京金浦铜湖化工有限公司回收。

三、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方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臭气、硫化氢厂界一次最大监测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废水方面，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 COD_{Cr}、氨氮、挥发酚、石油类、BOD₅、SS、总氰化物、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及 pH 均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LAS、丙烯腈最大日均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二氯丙烷、苯乙烯未检出，符合要求（由于南京市监测中心站不具备二氯异丙醚的监测资质，故本次验收未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对 COD、SS、BOD 的总处理效率分别为 95.7-97.7%、52.2-61.3%、91.4-95.9%。

二期二沉池 COD_{Cr}、含盐量、挥发酚、BOD₅最大日均浓度及 pH 均达到《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丙烯腈最大日均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总量核定结果表明，COD_{Cr}、氨氮、二氯丙烷、苯乙烯、SS、丙烯腈、总磷、石油类均能达到总量核定指标。

3、噪声方面，本项目除北厂界夜间噪声超标外，其余厂界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区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 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二期扩建项目”达到了本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 建议和要求

希望该公司：

1、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不断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与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协调沟通，进一步加强对接纳污水的控制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接管标准。

3、持续改进工艺及技术，加强过程控制和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4、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

5、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全公司总闸排口隔断及返回系统建设，不断完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6、二期二沉池出口须安装 COD 在线监测仪，同时完善全公司在线监测仪的配置，并加强污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等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线监测仪稳定运行，并与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实时联网。

验收组组长：

2009 年 11 月 26 日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1] 号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经办人（签字）：

2012/2/21



2012年2月7日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验复[2016]30号

签发：梅理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公司“一期污泥干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决定批准一期污泥干化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主题词：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抄送：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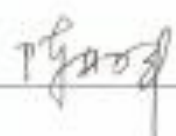
校对：陶德晶

2016年8月5日印发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共印5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胜利水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745391480F
法定代表人	龙耀武	联系电话	58390100
联系人	夏康	联系电话	13813996346
传真	58390101	电子邮箱	Xia.kang@sembcorp.com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福区南路 101 号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2.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117-2019-015-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连）罚字〔2017〕19号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5391480F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曹祥川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2017年5月17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二期项目排口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COD浓度超过《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限值。

以上事实有（1）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现场检查记录表；（2）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3）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报告；（4）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情况说明；（5）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5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宁化环责改字〔2017〕2号）。2017年7月12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六环罚字〔2017〕29号）罚款969000元。

2017年5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组织复查中发现：

你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仍超过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二期项目排口进行再次采样监测，结果显示COD浓度仍然超过《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限值。

以上事实，有（1）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报告；（2）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现场检查记录表；（3）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我局以《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六环（连）罚告字〔2017〕3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我局审议小组审议认为此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维持告知处罚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自2017年5月20日起至2017年5月21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 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1938000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交款回执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大厂支行；户名：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非税收入专户；帐号：4301014929100198116。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7年10月17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100745391480F001Q

单位名称: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龙耀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 101 号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91480F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编码规则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C180301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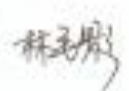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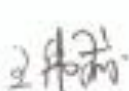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8年04月26日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Guochuang Enviro-protectioe Technology Co.,Ltd.

网址	www.gcdet.com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800号
邮箱	esrvior@gcdet.com	电话	+86-025-86168718转8635、8118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南区南路 100 号		
联系人	汤玲玲	联系方式	18625181568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测试人	王福、钟凡等
采样日期	2018.04.17	测试日期	2018.04.17-2018.04.26
检测目的	对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1. 废水: 石油类、挥发酚、二氯丙烷、二氯异丙醚、苯乙醚、四氯醚 2. 有组织废气: 氨、氯化氢 3. 无组织废气: 氨、氯化氢 4.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6, 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公章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8.04.26		

网址	www.gcdet.com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800号
邮箱	service@gcdet.com	电话	+86-025-86168720转8112、8119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除注明外,单位 mg/L)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 表 2 一级标准
S01 废水总排口	2018.04.17	石油类	0.06	5
		挥发酚	2.35×10^{-2}	0.5
		苯乙基	ND	-
		丙酮	ND	-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排放浓度 (除注明外, 单位: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三级限值	
			格栅 A#1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4.17	氨	第一次	0.276	5	4.9
		第二次	0.319		
		第三次	0.225		
		平均值	0.273		
	硫化氢	第一次	3.67×10 ⁻¹	0.6	0.33
		第二次	2.38×10 ⁻¹		
		第三次	4.42×10 ⁻¹		
		平均值	3.49×10 ⁻¹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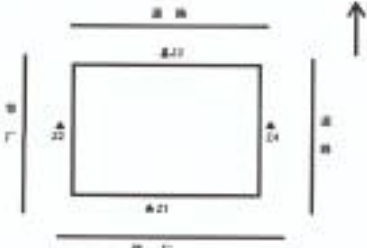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04.17	9:00	21.2	58.1	101.64	2.5	E
	11:00	23.4	42.5	101.57	2.5	E
	13:00	24.0	39.6	101.77	2.4	E

网址	www.gcdet.com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大道1800号
邮箱	service@gcdet.com	电话	+86-025-86168720转8112、8119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2018.04.17					
	检测时间		结果/MB(A)	检测时间		结果/MB(A)
Z1	昼间	12:41	57.5	夜间	22:07	48.4
Z2		12:49	56.6		22:14	48.6
Z3		12:59	56.5		22:22	47.1
Z4		13:08	57.0		22:29	4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检测气象条件:
2018.04.17 昼间天气:晴,风速:3.1m/s 夜间天气:晴,风速:2.7m/s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1 噪声检测点位图

网址	www.gcdet.com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800号
邮箱	service@gcdet.com	电话	+86-025-86168720转8112、8119



151012050057

检 测 报 告

《2017》大博环境（水质）字第（801）号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南京大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175 号

邮 编：210011

电子信箱：nqdbj@163.com

电 话：025-60136046

南京大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同乐胜科泰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学工业园陆区南路 01 号
联系人	潘钱东	联系方式	18521412304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3-9日		
检测人员	高繁、叶瑞、王保胜、黄佳婷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总排 检测项目: 苯乙炔、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挥发酚、四氢呋喃、二氯丙烷。 检测频次: 1次/天, 共1天。		
检测依据	见附表		
测点示意图	-		
检测结果	见表1		
备注	1. 检测点位由委托方确认。 2. 苯乙炔、四氢呋喃、二氯丙烷为分包项目。		

编制人:

高繁

审核人:

高繁

签发人:

高繁

签发人职位: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7.1.13

单位印章: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总样
苯乙炔	mg/L	ND
生化需氧量	mg/L	24
悬浮物	mg/L	6
总磷	mg/L	0.27
石油类	mg/L	0.26
挥发酚	mg/L	0.024
四氯化碳	mg/L	ND
1,2-二氯丙烷	μg/L	ND
1,3-二氯丙烷	μg/L	ND
2,2-二氯丙烷	μg/L	ND

检出限

检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苯乙炔	mg/L	0.003
四氯化碳	mg/L	0.5
1,2-二氯丙烷	μg/L	1.4
1,3-二氯丙烷	μg/L	1.4
2,2-二氯丙烷	μg/L	1.4

附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苯乙炔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1135-1989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丙酮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4.4.12 丙酮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2-二氯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3-二氯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2,2-二氯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51012050057

检 测 报 告

(2017) 大博环科 (综委) 字第 (002) 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南京人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155 号

邮 编: 210013

电子信箱: njdbhj@163.com

电 话: 025-83386955

南京太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胜利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河定桥宁厂路12号
联系人	曹晓东	联系方式	18921412316
检测日期	2017年3月21日~2月7日		
检测人员	周翥、余飞、张舒斌、董德坤、王保松、姜琳、郑丹丹、张华、唐仕碧、叶峰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1. 废水 点位：W5-01总排 因子：总磷、悬浮物、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丙烯腈、苯乙烯、H₂S、氨氮、二氯丙烷、化学需氧量。频次：1次/天，共1天； 2. 厂界恶臭气 点位：WQ-11千吨井口 因子：氨、硫化氢。频次：1次/天，共1天； 3. 厂内恶臭气 共4个点（1#点、2#点、3#点、4#点） 因子：氨、硫化氢。频次：1次/天，共1天； 4. 噪声 公司围墙外，8个点，昼间/夜间。频次：1次/天，共1天。		
检测报告	见附表		
测点示意图	附图1		
检测结果	见表一表5		
备注	1. 检测点位由委托方确认。 2. 丙烯腈、苯乙烯、二氯丙烷、生化需氧量为分包项目。		

編制人:

被告人，

被反口期:

市核人: 袁林

签发人职位: 75122

单位印就: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WS-01 总排
pH	无量纲	7.16
化学需氧量	mg/L	21
悬浮物	mg/L	3
总磷	mg/L	0.15
氨氮	mg/L	2.45
石油类	mg/L	0.22
挥发酚	mg/L	0.006
丙烯腈	mg/L	ND
苯乙烯	mg/L	ND
生化需氧量	mg/L	1.5
1,2-二氯丙烷	ug/L	ND
1,3-二氯丙烷	ug/L	ND
2,2-二氯丙烷	ug/L	ND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丙烯腈	mg/L	0.5
苯乙烯	mg/L	0.005
1,2-二氯丙烷	ug/L	1.4
1,3-二氯丙烷	ug/L	1.4
2,2-二氯丙烷	ug/L	1.4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1#	2#	3#	4#
氨	mg/m ³	6.011	0.005	3.037	0.005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硫化氢	mg/m ³	0.0017

(2007) 土壤污染 (附录) 字第 (002) 号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时段	声级值 dB(A)	主要 噪声源
Z1 (东界)	昼间	52.2	生产
	夜间	47.9	生产
Z2 (东界)	昼间	52.8	生产
	夜间	49.2	生产
Z3 (南界)	昼间	51.6	临厂生产
	夜间	49.6	临厂生产
Z4 (南界)	昼间	52.8	临厂生产
	夜间	50.3	临厂生产
Z5 (西界)	昼间	52.7	生产
	夜间	50.1	生产
Z6 (西界)	昼间	52.4	生产
	夜间	50.3	生产
Z7 (北界)	昼间	53.1	生产
	夜间	50.7	生产
Z8 (北界)	昼间	52.5	生产
	夜间	49.8	生产

昼间 (11:12-12:51): 天气: 晴; 风速: 1.0m/s; 夜间 (22:02-22:49): 天气: 晴; 风速:

202

第 1 页 共 1 页



151012050057

检 测 报 告

(2016) 大博洋科 (水委) 字第 (011) 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胜科水务

南京大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浦路 175 号

邮编: 210012

电子邮箱: njdbhj@163.com

电话: 025-30398955



南京大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扬子水务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
联系人	薛俊东	联系方式	18921412304
检测日期	2014年5月1-6日、2013年2月24日-5月1日		
检测人员	周紫、姜平、杜瑾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品博#5-01 检测项目：石油类、悬浮物、总磷、挥发酚、丙酮腈、二氯丙烷、苯乙炔、生化需氧量。		
检测依据	见附表		
测点位置图	-		
检测结果	见附表		
备注	1. 检测点位由委托方确认。 2. 石油类、悬浮物、总磷、挥发酚、丙酮腈、二氯丙烷、苯乙炔均无检出项目。		

编制人：

陈

签发人：

姜平

签发日期：

2014.3.15

审核人：

姜平

单位印章：



表1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WS-41
二甲甲苯	mg/L	ND
苯乙烯	mg/L	ND
生化需氧量	mg/L	1.3
悬浮物	mg/L	18
丙酮腈	mg/L	ND
总磷	mg/L	1.165
石油类	mg/L	0.43
挥发酚	mg/L	0.215

位出限

二甲丙炔	mg/L	1.1
苯丙炔	mg/L	0.005
丙炔醇	mg/L	0.004

附表 控制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二氯丙烷	水质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苯乙腈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195-199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同过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8.5.12 亚硝酸盐的测定 气相平衡法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钒钼分光光度法 (GB/T 1186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700-2009)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51012050057

检 测 报 告

(2010)大博环科(综)字第(312)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胜利水务

南京大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175 号

邮编: 212043

电子信箱: nbdab@163.com

电话: 025-83366805

南京大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普科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
联系人	刘锐军	联系方式	18951112064
检测日期	2016年6月2日 6月8日		
检测目的	对南京普科水务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监测		
检测人员	武中林、周慧、李宇辰、王强、姜例、高莉、张彤、唐佳婷、叶瑾		
检测内容	1. 废水 点位: WS-01 总排 因子: 总磷、总悬浮物、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四氯化碳、苯乙炔、pH、氨氮、化学需氧量。频次: 1次/天, 共1天。 2. 厂界废气 点位: FQ-01 厂界排口 因子: 氨、硫化氢。频次: 1次/天, 共1天。 3. 厂界噪声 共4个点 因子: 昼、夜、等效声级。频次: 1次/天, 共1天。 4. 厂界 公司周围界外, 8个点。昼间/夜间。频次: 2次/天, 共1天。		
检测依据	见附表		
检测方法等	见附表		
检测结果	见附表		
备注	1. 检测点位由委托方确认。 2. 同种物质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 3. 四氯化碳、苯乙炔为实验室分包项目。		

编制人:

周慧

审核人:

武中林

签发人:

李宇辰

签发人职位:

刘锐军

签发日期:

2016.6.12

单位印章: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WS-01 总排
pH	无量纲	6.98
化学需氧量	mg/L	54
悬浮物	mg/L	6
总磷	mg/L	0.29
氨氮	mg/L	0.167
石油类	mg/L	0.3
挥发酚	mg/L	0.014
丙烯酸	mg/L	ND
苯乙烯	mg/L	ND
生化需氧量	mg/L	0.6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丙烯腈	mg/L	0.035
苯乙烯	mg/L	0.05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FG-01 干化排口
氨	mg/m ³	0.23
硫化氢	mg/m ³	ND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硫化氢	mg/m ³	0.033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1#	2#	3#	4#
飘尘	mg/m ³	0.023	0.025	0.027	0.054
氯化氢	mg/m ³	0.001	0.002	0.002	0.00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时段	声级值 dB(A)	主要 噪声源
Z1 (东界)	昼间	55.1	生产
	夜间	50.1	生产
Z2 (东界)	昼间	54.8	生产
	夜间	50.4	生产
Z3 (南界)	昼间	54.1	临厂生产
	夜间	51.3	临厂生产
Z4 (南界)	昼间	62.7	临厂生产
	夜间	50.1	临厂生产
Z5 (西界)	昼间	59.8	生产
	夜间	52.9	生产
Z6 (西界)	昼间	60.1	生产
	夜间	50.9	生产
Z7 (北界)	昼间	53.7	生产
	夜间	51.2	生产
Z8 (北界)	昼间	53.6	生产
	夜间	51.1	生产

昼间：天气：阴，风速：2.4m/s，夜间：天气：阴，风速：3.7m/s；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93.8dB(A)，测量后校准示值 93.8dB(A)

表 5 气象观测结果

观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2016 年 6 月 2 日	10:00	阴	103.5	东北	2.7	13.0